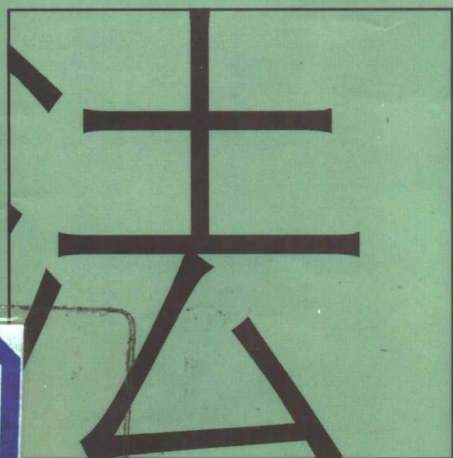


大学公共课堂金殿
果堂金殿

大学公共课堂金殿

新编大学 法律基础



张敏 张宝亚 王婉玲 主编

 中国纺织出版社

大学公共课堂金殿

新编大学法律基础

主 编 张 敏 张宝亚 王婉玲

中国纺织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较系统、概要地向学生介绍马克思主义法学基本原理和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经济法、知识产权法、婚姻法、继承法、诉讼法等法律基础知识及有关法律规定。全方位注重思想性、实用性、科学性、新颖性和针对性的统一。为了提高学生运用法律基本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每一章后面,还附有典型案例分析和思考题。

本书是高等院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的理想教材,也是广大公民学习、了解我国法律的入门读物。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新编大学法律基础/张敏,张宝亚,王婉玲主编. —北京:中国纺织出版社, 2002.8

(大学公共课堂金殿)

ISBN 7-5064-2356-1/D·0015

I. 新… II. ①张… ②张… ③王… III. 法律-中国-高等学校-教材 IV. 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49646 号

策划编辑:张福龙	特约编辑:王润安	责任编辑:董友年
责任校对:楼旭红	责任设计:李 然	责任印制:刘 强

中国纺织出版社出版发行

地址:北京东直门南大街 6 号 邮政编码:100027

电话:010-64160816 传真:010-64168226

<http://www.c-textilep.com>

E-mail:faxing @ c-textilep.com

中国纺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2002 年 8 月第一版第一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9

字数:250 千字 印数:1—4000 定价:20.00 元

凡购本书,如有缺页、倒页、脱页,由本社发行部调换

《新编大学法律基础》编写组

主 编 张 敏、张宝亚、王婉玲

副 主 编 阮怀堂、宋光义、何万里

编写人员 (以所编章节先后为序)

徐 加、阮怀堂、张笑天、张宝亚、

金邦庆、王婉玲、何万里、杨喜涛、

宋光义、张 敏、黄海峙

前 言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教育部颁发的《关于高校马克思主义理论课和思想品德教育改革的若干意见》和《关于加强学校法制教育的意见》，更好地发挥《法律基础》课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的作用，培养大学生树立社会主义法律意识，增强法制观念，我们组织多年从事法律基础课和法律专业课教学的大学教师，针对教学内容和学生特点，重新编写了这本《新编大学法律基础》，作为高校开设法律基础课程的教材。

本书编者意欲使教材具有下列特点：一，强化法律基础教材的实践性环节，在编写体例上分为三个组成部分，第一部分为基础理论；第二部分为典型案例及相关分析提示；第三部分为思考与训练。改变了传统教材纯理论阐述的状况。二，典型案例与思考训练部分，不仅为任课教师组织学生课堂讨论提供了素材，同时，也能提高学生法律基础课程和继续钻研法律知识的兴趣。三，本书附录中增添了部分常用司法文书写作的内容，使本书更具实用性和实践性。总之，本教材体现了理论联系实际的教育思想，强调了法学知识的实践性特点。

本书由张敏、张宝亚、王婉玲任主编，阮怀堂、宋光义、何万里任副主编。各章编者为：徐加（第一章）、阮怀堂（第二章）、张笑天（第三章）、张宝亚（第四章）、金邦庆（第五章）、王婉玲（第六章）、何万里（第七章）、杨喜涛（第八章）、宋光义（第九章）、张敏和黄海峙（第十章，附录）。全书由张敏统稿。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阅了有关资料和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并得到西安工程科技学院有关领导和中国纺织出版社的支持与帮助,在此,谨表由衷的谢意。

由于编者水平有限,疏漏不足之处在所难免,敬请专家及读者不吝赐教,以便使这部教材进一步完善。

《新编大学法律基础》编写组

2002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1
第一节 法的概念	1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	6
第三节 法律的制定	13
第四节 法律的实现	19
第二章 宪法法律制度	24
第一节 宪法概述	24
第二节 我国的基本制度	28
第三节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	36
第四节 我国的国家机构	40
第三章 行政法律制度	44
第一节 行政法概述	44
第二节 行政主体和行政公务人员	48
第三节 行政行为	53
第四节 几项重要的行政法律概述	56

第四章 民事法律制度	67
第一节 民法概述	67
第二节 民事主体	71
第三节 民事法律行为及代理	74
第四节 民事权利	78
第五节 民事责任及诉讼时效	82
第五章 婚姻与继承法律制度	90
第一节 婚姻法律制度	90
第二节 继承法律制度	105
第六章 合同法律制度	121
第一节 合同与合同法概述	121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与效力	122
第三节 合同的履行和担保	131
第四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和终止	139
第五节 违约责任	143
第七章 知识产权法律制度	149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概述	149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52
第三节 商标法律制度	158
第四节 著作权法律制度	165
第八章 经济法律制度	176
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	176

第二节 企业法律制度·····	178
第三节 公司法律制度·····	188
第四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律制度·····	193
第五节 劳动法律制度·····	196
第九章 刑事法律制度·····	203
第一节 刑法概述·····	203
第二节 犯罪·····	206
第三节 刑罚·····	217
第十章 诉讼法律制度·····	228
第一节 诉讼法概述·····	228
第二节 民事诉讼法律制度·····	233
第三节 行政诉讼法律制度·····	243
第四节 刑事诉讼法律制度·····	250
附 录·····	260
参考文献·····	277

第一章

法学基础理论

第一节 法的概念

一、法和法律的词意

汉字“法”的古体是“灋”。我国历史上的第一部字典即东汉许慎所著《说文解字》注释说：“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廌，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廌”，据说是古时的一种神兽，它“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这是神明裁判的思想。可以看出，汉字“法”确有“平”、“正”、“直”和“公正裁判”的含义。又据《说文解字》载，“律，均布也。”清段玉裁所著《说文解字注》云：“律者，所以范天下之不一而归于一，故曰均布也。”意指“律”是应该一致遵循的格式、准则。把“法”与“律”连用，就是说这种“律”是一种包含有国家确认的判断公、正、直的标准“律”。因此，在一般用语中，“法”与“法律”往往通用。

在现代汉语中，“法律”一词有广义和狭义两种用法。广义的法律指法律的整体，例如，它包括作为根本法的宪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某些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等。狭义的“法律”仅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所制定的法律。

二、法的本质和特征

现象和本质是哲学上的一对范畴。任何事物都有现象和本质两个方面。它们是密切联系的,本质总要通过现象表现出来,现象也总要表现本质。同时二者又是有区别的。现象是事物的外部联系,是事物本质的外部表现,它是表面的、浅层的、相对易变的,是人们通过感官就可以感知的。本质是事物的内在联系,是一事物区别于他事物的根本属性,它是内在的、深刻的、相对稳定的,人们只有靠抽象思维才能把握。人们对一切事物的认识,总是先触及该事物的现象,通过现象才能把握本质。法同样是现象和本质的统一体。所谓法的现象就是指法的外部联系,是人们通过感官就可感知到的法的外部特征。所谓法的本质,就是指法的内部联系,是法区别于其他一切事物的根本属性,法的本质隐藏于法的现象的背后,是法的内在的、深刻的、稳定的属性。

(一)法的本质

法的本质问题,社会各个时代、各阶级的思想家们总是站在本阶级的立场上对这个问题做出有利于本阶级利益的回答。从历史上看,剥削阶级思想家对法的本质的认识,大体上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把法的本质归结为某种精神力量,把法说成是“神的意志”、“民族精神”、“人类理性”、“社会公意”等等;另一类是把法视为单纯的规则体系,把法说成是“主权者的命令”、“纯粹的规范”等等。这些见解尽管是在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哲学观的指导下得出的结论,但其中也包含着某些“真理的微粒”,有不少值得我们借鉴的内容。

马克思主义法学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指导,第一次科学地揭示了法的真正本质。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马克思和恩格斯创造性地提出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路线:“生产力”决定“交往形式”,“市民社会”决定上层建筑。他们又把唯物史观这一基本原理运用到法律领域,指出不以个人意志为转移的生产方式和交往形式是国家与法的现实基础。因此,决不能把法律看做是统治者个人意志的一时灵感,相反地,在现实经济关系中,占统治地位的个人“除了必须以国家的形式组织自己的力量外,他们还必须给予他们自己的由这些特定关系所决定的意志以国家意志即法律的一般表现形式。”这段话是马克思

主义法学关于法的本质的最初表述,它全面地、多层次地剖析了法的本质:首先,法律是一种国家意志;其次,表现为法律的国家意志实际上是统治阶级的意志;最后,统治阶级的意志不是凭空产生的,而是根源于现实的经济关系。在《共产党宣言》中,马克思和恩格斯深刻地揭露了资本主义法的本质。马克思和恩格斯指出:“你们的观念本身是资产阶级的生产关系和所有制关系的产物,正像你们的法不过是被奉为法律的你们这个阶级的意志一样,而这种意志的内容是由你们这个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来决定的。”以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关于法的本质的论断为指导,对法的本质,可以从以下三个层次来分析。

1.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 法由人来制定,它不能不表现人的意志。在阶级社会中,每个人总是一定阶级的代表,他必须反映和体现他所代表的那个阶级的意志和利益,否则,他就会被本阶级所抛弃。

法学思想史上存在过一种把法理解为公共意志的理论,即把法看成是一国范围内全体社会成员的共同意志。应该说,绝对的公共意志论抹杀了法的阶级性。马克思主义要求我们牢牢记住这样一个基本的历史事实:即自从人类进入文明时代以来,始终分化为不同的阶级。不同的阶级,其意志和利益是不同的,甚至是根本对立的。因此,所谓的“公共意志”从来就是虚幻的,不存在的。国家照例是最强大的,在经济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的国家,这个阶级借助于国家而在政治上也成为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因而获得了镇压和剥削被压迫阶级的新手段,即通过统治阶级的“代言人”将自己本阶级的意志反映和体现在法中。

2. 法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 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特殊形态,即是“被奉为法律”的统治阶级意志。也就是说并非一切统治阶级的意志都是法,只有那些“被奉为法律”的,即通过国家机关的立法活动反映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意志才是法。这样,法与该阶级的政策、道德也就区别开来了。

3. 法所体现的统治阶级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 马克思主义同样认为,反映在法律中的统治阶级意志绝不是凭空产生的,也不是统治者个人随心所欲的结果,而是由社会的物质

生活条件决定的,物质生活条件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一般地说,主要指地理环境、人口状况、生产方式等等,但是有决定意义的还是生产方式。尤其指同社会生产力的一定发展阶段相适应的生产关系,对统治阶级意志具有决定意义和直接作用。

马克思说:“只有毫无历史知识的人才不知道,君主们在任何时候都不得不服从经济条件,并且从来不能向经济条件发号施令。无论是政治的立法或市民的立法,都只是表明和记载经济关系的要求而已。”由此可以看出,法反映了人的主观意志,而社会的经济基础却是这种主观性的基础,统治阶级在制定法律时,必须从客观经济条件出发,而不能臆造它,违反它。

(二)法的特征

法与社会上层建筑的其他组成部分(如国家、政策、道德、宗教等)相比较,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1. 法是一种调整人们行为的规范 人们的行为准则,法学上统称为规范。规范可分为两大类:技术规范;社会规范。技术规范是调整人与自然之间的关系,规定人们如何使用自然力、劳动工具和劳动对象的行为准则。社会规范是调整人与社会关系的规范。法律规范、道德规范、社会团体规范都属社会规范。

法律这种规范常常规定人们可以做(授权)什么,应该做(义务)什么,禁止做(禁止)什么,从而成为评价人们行为合法不合法的标准,是指引人们行为并预测未来行为及其后果的尺度,也是警戒和制裁违法行为的根据。对于法律来说,不通过行为控制就无法调整和控制社会关系。这是法律区别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特征之一。概而言之,法律是以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的规范。

2. 法是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或认可的规范 表现统治阶级意志的法律规范是由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制定或者认可是国家创制法律规范的两种基本形式。所谓“制定”,是指原来没有这种行为规则,统治阶级为了保护自身的利益,由国家机关在它职权范围内,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创制含有不同效力的规范性的法律文件。不同性质和不同形式的

国家,创制法的国家机关和方式是不同的。所谓“认可”,是指原来的这种行为规则(如习惯、道德规范、政治规范)就存在于社会之中,并且实际上已经在起作用,国家对其加以承认并且赋予法律效力。可见无论是制定法律规范还是认可法律规范,都与国家权力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实际就是国家权力的运用。

3. 法是规定人们的权利和义务的规范 法与权利、义务的概念不可分。任何法律规范直接、间接都是关于社会成员权利、义务的规范。法律权利,是指法律赋予人们可以自主决定作出某种行为的许可和保障。法律义务,是指国家通过法律规定人们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具有确定性和可预测性的特点,它明确告诉人们该怎样行为,不该怎样行为以及必须怎样行为;人们根据法律来预先估计自己与他人之间该怎样行为,并预见到行为的后果以及法律的态度。法正是通过在法律上规定人们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的权利和义务,从而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4. 法是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并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规范 法律的实施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国家强制力是指国家的军队、警察、法庭、监狱等有组织的国家暴力。国家强制力是法律与其他社会规范的重要区别,比如道德规范就不具有国家强制的性能。需要说明的是:第一,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这种强制性只在人们违反法律时才会降临行为人身。当人们自觉遵守法律时,法律的强制力并不暴露出来,而只是间接地起作用。第二,法律的强制力不等于纯粹的暴力。法律的强制力是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并由专门的机关依照法定程序执行的。法律的强制是通过缜密的程序进行的。第三,国家强制不是法律实施的惟一保证力量,法律的实施还依靠诸如道德、人性、经济、文化等方面的因素。

综上所述,法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反映着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系统,这一意志的内容是由统治阶级的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它通过规定人们在相互关系中的权利和义务,确

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第二节 我国社会主义法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特征

(一)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指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人们的社会行为规范的总和,是由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决定的。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表现为以下三个方面:

1. 我国社会主义法反映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全国人民的共同意志
我国是以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我们国家的这一性质决定了我国的法只能是反映广大人民的意志。

在当代中国,人民的范围极为广泛,凡是拥护并积极参加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人,凡是热爱中华人民共和国、拥护祖国统一的人,都属于我国人民的范围。就是说人民的范围,不仅有工人、农民、知识分子,还有广大的爱国者。他们都是我国的主人。我国社会主义法应当和必须反映他们的意志、要求和利益。但也不可否认,他们还有自己的具体要求和利益,我国宪法和法律应当体现他们的具体要求和利益。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上升为国家意志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
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并不全是法,只有那些上升为国家意志的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才是法。也就是说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通过自己掌握的国家政权将自己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制定或认可为法律,取得人人必须遵守的效力,这时的“意志”,也只有这时的“意志”才能称为法律。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的内容是相当广泛的,如政治规范、道德规范等等。这些“规

范”在没有上升为国家意志以前就不得称为法。

3. 社会主义法所体现的以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意志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物质生活条件决定的。社会主义法体现了工人阶级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这种意志是由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包括地理环境、人口和生产方式等。其中,起决定性作用的主要是社会主义生产方式。在当代中国,非公有制经济已成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然而公有制经济仍然是我国经济制度的主体,只有它才能代表和体现社会主义经济基础。公有制经济决定了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意志,决定了我国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内容和发展方向。社会主义法在确认、保护和发展公有制经济的同时也保护非公有制经济的合法利益。

(二)我国社会主义法的主要特征

我国社会主义法具有以下主要特征:

1.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的统一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工人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或认可的,是靠社会主义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是实现人民民主专政的工具,因此它具有鲜明的阶级性。同时,社会主义法又是广大人民群众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它确认人民当家作主的地位,保护人民的人身权利和民主权利不受侵犯,发展对人民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因此它具有广泛的人民性。社会主义法的阶级性和人民性是统一的,它的具体表现是:阶级性和人民性相互依存,人民性以阶级性为前提和基础,阶级性通过人民性来体现和保障;阶级性和人民性将随着社会主义的不断发展而日趋一致。

2.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阶级性和社会性的统一 任何法都具有阶级性和社会性。我国社会主义法也不例外。法的社会性是指法这种规范执行一定的社会职能并具有不同程度地适合社会发展要求、促进社会前进的作用。随着我国社会的发展,在我国社会主义法中出现越来越多的经济、文教、环保、社会福利等的规范,这些法律规范充分发挥着管理国家、管理生产、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这是由我国的社会矛盾

发生变化决定的。这些法律规范充分发挥着管理国家、管理生产、管理社会公共事务的作用。社会性体现在何处? 这些法归根结底是反映、确认和发展有利于广大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因此它同样具有阶级性。

3. 我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了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的统一 由于社会主义社会以生产资料公有制为基础, 消灭了剥削制度, 人民群众成为了国家的主人; 社会主义社会, 国家、集体和个人的根本利益是一致的, 因而社会主义法规定的公民的权利和义务是一致的。社会主义国家法律规定: 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 全体公民既平等地享有权利, 也平等地履行义务, 不允许只享有权利而不履行义务或者只履行义务而不享有权利的现象存在, 更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宪法和法律之上的特权。

4. 我国社会主义法体现了国家强制性和人民自觉性的统一 法具有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而迫使人们遵守的性质, 这就是法的强制性, 但法也具有被人民自觉遵守的性质, 这就是法的自愿性。社会主义法要确认、调整、保护和发展有利于人民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 因此, 它的实施需要国家强制力的保证。由于社会主义法是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制定或认可的, 是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体现, 又由于社会主义法实施过程就是人民利益的实现过程, 所以广大人民群众是能够积极支持和自觉遵守的。国家强制同人民的自觉遵守结合起来, 就能够有效地保证社会主义法的实施。

二、法律意识

(一) 法律意识的概念

法律意识是社会意识的一种特殊形式, 是人们关于法和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它包括对法的本质、作用的想法, 对现行法律的要求和态度, 对法律的评价和解释, 对人们的行为是否合法的评价和法制观念等。

(二) 法律意识的分类

依据不同的标准和从不同的角度, 可以把法律意识分为不同的种类。